

比亚迪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比亚迪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报告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章程》、《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，基金会发生的应向民政部报告的事项。

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分为事前报告和即时报告两类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的范围

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民政部进行事前报告：

- (一) 召开换届会议，调整基金会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及理事、监事；
- (二) 主办或承办举办 200 人以上或开支 50 万元以上论坛、讲座、研讨会等活动；
- (三) 开展涉及国际及港澳台合作交流活动；
- (四) 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、执行合作项目或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组织出国（境）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、论坛、培训等；
- (五) 修改章程，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；
- (六) 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；
- (七) 设立经济实体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；
- (八) 接受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境内捐赠；
- (九) 其他依法依规应事前报告的事项。

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民政部进行即时报告：

- (一) 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；
- (二) 产生严重矛盾、纠纷，导致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；
- (三) 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(四) 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；
- (五) 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。

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的原则

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坚持分工负责、逐级报告原则。

第七条 重大事项发生时，要第一时间向秘书长、理事长报告，再根据事项类别，明确相关材料要求，及时履行报告程序。

第八条 需向民政部报告的重大事项按照《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。

第九条 民政部对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反馈意见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向秘书长、理事长汇报，并严格按照民政部反馈意见开展有关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。